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陕H环责改字（2021）59号

商洛汇金实业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003053372966

地 址：商州区板桥镇韩村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拴明（总经理）

我局于2021年5月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在原采矿区、建设区开挖、钻探、装渣，未采取湿法作业防治扬尘措施有扬尘产生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、2021年5月8日，商洛汇金实业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李拴明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（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）；

2、2021年5月8日，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一份三页；2021年5月8日，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一份三页（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的详细情况及该公司原采矿区、建设区开挖、钻探、装渣，未采取湿法作业防治扬尘措施有扬尘产生的事实）；

3、2021年5月8日，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《现场勘察示意图》一份（证明该公司原采矿区、建设区开挖、钻探、装渣，未采取湿法作业防治扬尘措施有扬尘产生的位置）；

4、2021年5月8日，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《现场照片证据》四张（证明该公司原采矿区、建设区开挖、钻探、装渣，未采取湿法作业防治扬尘措施有扬尘产生的现场状况）等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二款：“码头、矿山、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，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之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”和《中华

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五）码头、矿山、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公司（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）限30日内在矿山开采过程中采取洒水等湿法措施，有效防治扬尘污染。

我局将对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（依法实施行政处罚）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违法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实施按日连续处罚；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，责令你（单位）停产整治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